

# 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 条文对照表



王爱立 · 主编

- 要点导读
- 新旧对照
- 标准条文

人民法院出版社

XinXingshisusongfa Xiugai Qianhou Tiaowen Duizhaobiao

# 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 条文对照表



Xinxingshusongfa Xiugai Qianhou  
Tiaowen Duizhaobiao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 王爱立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出版说明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继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又一次重要修改与完善。本次修改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具体内容看，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共26条，刑事诉讼法条文由原来的290条增加到308条。为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我们特意组织编辑了本书。

本书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要点做了精要导读，以帮助读者快速了解、掌握此次修改的重点。同时，书中特别收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是我室参与立法工作的人员，根据长期立法工作经验编辑而成。该对照表具有以下特点：

1. 同序对照。修改后的条文和原条文不仅相互对照，而且特意作同序安排，即都按照各自自然顺序排列。这样，不仅能够对照发现修改之处，而且可以很方便地查阅新条文和原条文。

2. 醒目标识。对照表对新条文修改、增加之处作黑体标识；

## ——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对原条文修改、删去之处加阴影标识。结合同序对照，修改之处一目了然。

3. 精准注解。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有些内容涉及多个条文相关内容的重新整合，对这些条文，除了在对照表中作出明确标识外，还将条文的历次修改时间、修改内容的来源及去向等在相应移入、移出条文后加以明确注解。这样，使得相关条文之间的传承关系非常清晰，便于学习和掌握。

本书专门为表中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做了一份目录，希望能有效提高学习新刑事诉讼法的效率，为读者的学习和工作带来便利。另外，本书也收录了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及根据决定修改并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便读者学习查阅。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要点导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7)
第一编 总 则 .....	(7)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7)
第二章 管 辖 .....	(11)
第三章 回 避 .....	(1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15)
第五章 证 据 .....	(2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29)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4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45)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46)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46)
第一章 立 案 .....	(46)
第二章 侦 查 .....	(49)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64)
第三编 审 判 .....	(70)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70)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71)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85)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9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94)
第四编 执 行 .....	(97)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104)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04)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09)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	(110)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112)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14)
附 则 .....	(115)

——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 (124)

**第一编 总 则** ..... (126)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126)

第二章 管 辖 ..... (128)

第三章 回 避 ..... (12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130)

第五章 证 据 ..... (134)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137)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4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14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145)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146)

第一章 立 案 ..... (146)

第二章 侦 查 ..... (14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156)

**第三编 审 判** ..... (159)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159)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160)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168)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7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72)

**第四编 执 行** ..... (174)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178)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78)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80)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 (181)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 (182)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84)

**附 则** ..... (1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要点导读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作出修改。这次修改，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追逃追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对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 一、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追逃追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取得了重大成果和进展。从刑事诉讼制度来看，应当及时调整跟进。一是为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需要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机制；二是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和手段，需要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三是总结认罪处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经验，需要将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从上述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对刑

## ——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事诉讼法作出适当的修改补充，是必要的。

2015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密切关注有关司法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深入研究有关诉讼理论，借鉴国外法律规定和有益做法；广泛开展调研，深入听取各方面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意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方面在工作层面反复共同研究，并多次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在各方面基本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018年4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各地方、部门、单位的意见，两次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8月下旬，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10月下旬，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于10月26日表决通过。

##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26条，涉及修改刑事诉讼法18个条文，在刑事诉讼法中新增加18条规定。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调整人民检察院侦查职权

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为做好与监察法的衔接，《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以下修改补充：

1. 删去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等案件行使侦查权的规定，保留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侦查权。

2. 相应修改有关程序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经许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

中，删去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内容。

3. 对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衔接机制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 （二）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决定》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一章，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1. 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缺席审判程序，明确缺席审判的案件范围。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2. 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缺席审判的具体程序。一是明确由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二是规定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三是规定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3. 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一是对委托辩护和提供法律援助作出规定。二是赋予被告人的近亲属上诉权。三是规定人民

## ——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4. 根据司法实践情况和需求，增加对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中止审理和被告人死亡案件可以缺席审判的规定。

### （三）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

总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试点工作中行之有效做法，《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以下修改补充：

1. 在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中明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作为统领性规定。

2. 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包括侦查机关告知诉讼权利和将认罪情况记录在案；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案件处理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和人民法院如何采纳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具结书真实性合法性等。并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可以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

3. 增加速裁程序。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认罪认罚，民事赔偿问题已经解决的案件。规定速裁程序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应当当庭宣判。同时，对办案期限和不宜适用速裁的程序转化作出规定。

4. 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对诉讼权利告知、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明确将认罪认罚作为采取强制措施时判断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等作出规定。

### （四）与已经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衔接，作出相应修改

1. 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衔接，对有关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的处理和被判处财产刑的刑罚执行程序作出相应修改。

2. 律师法、公证法等法律根据建立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制

度的要求作了修改，规定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刑事诉讼法增加了相应规定。

3. 人民陪审员法规定，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与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衔接，刑事诉讼法作出相应修改。

4. 2018年6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规定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等任务，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相应执法职权，同时要求在条件成熟时修改有关法律。为与《决定》衔接，在刑事诉讼法附则中增加规定，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以明确中国海警局的侦查主体地位，并规定中国海警局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 (阴影部分是2018年删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黑体部分是2018年增加的内容)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p><b>第一条</b>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1979年规定，1996年修改)</p>	<p><b>第一条</b>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b>第二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p> <p>(1979年规定，1996年和2012年修改)</p>	<p><b>第二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p>

——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 (阴影部分是2018年删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黑体部分是2018年增加的内容)
<p><b>第三条</b>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p> <p>(1979年规定，1996年修改)</p>	<p><b>第三条</b>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p>
<p><b>第四条</b>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p> <p>(1996年增加)</p>	<p><b>第四条</b>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p>
<p><b>第五条</b>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1996年增加)</p>	<p><b>第五条</b>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b>第六条</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p> <p>(1979年规定)</p>	<p><b>第六条</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p>
<p><b>第七条</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p> <p>(1979年规定)</p>	<p><b>第七条</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 (阴影部分是2018年删去的内容)</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黑体部分是2018年增加的内容)</b>
<b>第八条</b>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996年增加)	<b>第八条</b>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b>第九条</b>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1979年规定)	<b>第九条</b>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b>第十条</b>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1979年规定)	<b>第十条</b>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b>第十一条</b>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1979年规定)	<b>第十一条</b>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b>第十二条</b>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996年增加)	<b>第十二条</b>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b>第十三条</b>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1979年规定)	<b>第十三条</b>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 (阴影部分是2018年删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黑体部分是2018年增加的内容)
<p><b>第十四条</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p> <p>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p> <p>(1979年规定，1996年和2012年修改)</p>	<p><b>第十四条</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p> <p>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p>
	<p><b>第十五条</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p> <p>(2018年增加)</p>
<p><b>第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p> <p>(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p> <p>(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p> <p>(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p> <p>(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p> <p>(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p> <p>(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p> <p>(1979年规定，1996年修改)</p>	<p><b>第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p> <p>(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p> <p>(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p> <p>(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p> <p>(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p> <p>(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p> <p>(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 (阴影部分是2018年删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黑体部分是2018年增加的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1979年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1996年增加)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del>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del>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1979年规定，1996年修改)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2018年修改)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1979年规定)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